

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及單位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

序號	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名稱或規定	修正說明
1	科技部補助人文 學及社會科學學 術性專書寫作計 畫作業要點	要點名稱 第 1 點至第 3 點 第 5 點至第 9 點 第 12 點 第 14 點 第 16 至第 18 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 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部」修正為「本會」。
2	科技部獎勵人文 與社會科學領域 博士候選人撰寫 博士論文作業要 點	要點名稱 第 1 點 第 3 點至第 8 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 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部」修正為「本會」。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 展司」修正為「人文及社 會科學研究發展處」。
3	科技部補助人文 及社會科學研究 圖書計畫作業要 點	要點名稱 第 1 點 第 3 點至第 7 點 第 9 點 第 11 點至第 15 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 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部」修正為「本會」。 三、依法制體例修正第四點各 款所冠款次之數字格式， 以及第十一點第四款所冠 款次之標點符號。
4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補助延攬 人文學及社會科 學類博士級研究 人員試行要點	要點名稱 第 1 點 第 3 點至第 5 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 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部」修正為「本會」。 三、「人文司」修正為「人文 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